

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7日，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5]048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汤口路与文山路交口，本项目原有环评规划总占地面积18223m²，总建筑面积19124m²，原有规划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5栋生产车间，1栋检测中心及配套的辅助工程。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设总占地面积18223m²，实际已建设建筑总建筑面积13408.54m²。目前已建设完成1#、2#、3#、4#共4栋厂房，5#厂房目前正在建设，尚未完工，检测中心尚未开始建设。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如下：

- （1）1#厂房：4F，实际建筑面积2549.76m²，主要用于智能控制器的生产；
- （2）2#厂房（原规划用于生产）：5F，建筑面积3018.78m²，均用于办公；
- （3）3#厂房：2F，建筑面积4358m²，其中一层主要为钣金加工，二层用于仓储及产品组装；
- （4）4#厂房：1F，建筑面积3482m²，西侧区域用于产品组装及检测，东侧区域用于钣金加工及机加工，北侧区域用于仓储；
- （5）配电房、门卫室及配套消防、环保、劳卫、道路、绿化等工程建设。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10 月 21 日，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发改中字【2014】158 号。

2015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2 月 13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5]048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6 年 6 月 15 日，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

2020 年 5 月 25 日，本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3940225277001W。

2020 年 8 月，本项目开始阶段性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已建设完成的有 1#厂房（主要用于智能控制器的生产）、2#厂房（均用于办公）、3#厂房（其中一层主要为钣金加工，二层用于仓储及产品组装）、4#厂房（西侧区域用于产品组装及检测，东侧区域用于钣金加工及机加工，北侧区域用于仓储）、配电房、门卫室、及配套消防、环保、劳卫、道路、绿化等工程建设，建成年产工业相机 300 套、全自动瓶盖缺陷检测系统 100 套、车辆底盘安全检测系统 150 套的生产能力。

其中未建设完成的工程内容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表 1 工程变动明细清单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4F，建筑面积 2632m ² ，主要用于智能控制器的生产	4F，实际建筑面积 2549.76m ² ，主要用于智能控制器的生产
	2#厂房	5F，局部 4F，建筑面积 2881m ² ，主要用于智能控制器的生产	5F，建筑面积 3018.78m ² ，均用于办公

	3#厂房	2F, 建筑面积 4360m ² , 其中一层主要为钣金加工, 二层用于仓储及产品组装	2F, 建筑面积 4358m ² , 其中一层主要为钣金加工, 二层用于仓储及产品组装
	4#厂房	1F, 建筑面积 3482m ² , 用于产品组装及检测, 钣金加工及机加工	1F, 建筑面积 3482m ² , 西侧区域用于产品组装及检测, 东侧区域用于钣金加工及机加工, 北侧区域用于仓储
	5#厂房	2F, 建筑面积 3816m ² , 用于产品组装及检测, 钣金加工及机加工	正在建设, 尚未建设完成
	检测中心	3F, 建筑面积 1853m ² , 用于产品检测	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	2#厂房均用于办公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仓储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成品仓库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仓储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排水	雨污管网分流, 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无组织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激光切割烟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合肥经开区污水厂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统一处理。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划数量 (台/套)	实际投产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10	2	-8	——
2	剪板机	33	7	-26	——
3	折弯机	10	7	-3	——
4	立式加工中心	12	2	-10	——
5	车床	25	0	-25	——
6	等离子切割机	10	0	-10	——
7	三维锡膏检测仪	8	2	-8	——
8	YAMAHA 贴片机	10	3	-7	——
9	卧式铣床	20	2	-18	——

10	立式铣床	7	2	-5	---
11	回流焊炉	5	3	-2	---
12	锡膏印刷机	11	3	-8	---
13	点焊机	0	3	+3	---
14	氩弧焊	0	3	+3	---
15	空压机	0	3	+3	---

根据现场勘查与统计，本项目目前 5#厂房尚未建设完成，检测中心尚未建设，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产能尚未满负荷。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2#厂房原有规划为生产厂房，实际均用于办公，生产内容减少；

2、实际生产中，生产设备中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减少，焊机增加主要为点焊机和氩弧焊机，烟尘产生量较少，激光切割产生烟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点焊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外排，整体污染因子及产生量较少。

综上所述，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同时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相关要求，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实际已投产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已投产的生产内容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时产生的烟尘以及激光切割时产生的烟尘。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焊烟除尘器处理，激光切割烟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项目区的外排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以后，能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入派河，因而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三）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的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电子元器件。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不合格电子元器件经收集后交由供货厂商回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其他设施

在项目厂房的周围及道路两旁等种植有树木和草坪，有专业人员维护、保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0年8月22日到2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水、噪声、废气无组织排放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35\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pH范围为7.15~7.31，被测因子 COD_{Cr} 、SS、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110mg/L、28mg/L、15mg/L、18.1mg/L、1.43mg/L，均符合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不合格电子元器件经收集后交由供货厂商回收。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废气的治理措施，确保焊接烟尘机激光切割烟尘的有效处理；
- 2、加强对厂区内的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对厂区内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噪声污染源的降噪工作；
- 4、加强厂区内固废的日常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视觉高速在线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